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72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

经查，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围海”）、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上海千年原股东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等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约定 ST 围海收购上海千年 100% 股权相关事宜。ST 围海迟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才在《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中披露相关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

让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查明的事实，ST 围海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间，与仲成荣、汤雷、上海千年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约定 ST 围海收购上海千年重组方案中尚余 9.68% 股份事项上海千年应达业绩指标的先决条件等。ST 围海直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才在《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中披露相关事项。

三、未及时披露《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关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之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4号、〔2021〕25号）查明的事实，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作为 ST 围海原控股股东，冯全宏作为原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与千年工程、仲成荣等签订《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关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之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约定 ST 围海 2017 年至 2019 年间净利润等指标，如未达标则由围海控股向千年工程等相关方现金补偿。围海控股、冯全宏未能向

ST 围海提供信息，告知相关协议书的签署情况，并配合 ST 围海做好信息披露工作，ST 围海迟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才在《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中披露相关事项。

ST 围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的规定。

围海控股、冯全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 ST 围海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2 月 16 日